郵寄換發權狀申請書〈限權狀未遺失者〉

一、本人因故未克親往貴所辦理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狀換領，茲以書面敘詳申請書並檢附文件，請辦理換發並寄還新所有權狀。

二、換發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狀標示如下：

土地__筆；坐落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。

建號__棟；坐落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建號。

三、檢附上列地、建號地籍圖重測前所有權狀___張。

四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；若登記名義人為法人請另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（請於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認章）。

五、檢附回郵信封及雙掛號郵資 (回郵信封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) 。

六、換領後之重測後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請寄送下列地址：

_____

此致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_____〈簽名蓋章 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